

# 项目选址示意图



图例 街道分界线 规划用地范围 基本生态控制线

##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

- (一) 用地面积：6300平方米；
- (二) 用地性质：教育设施用地（GIC5）；
- (三) 容积率：-；
- (四) 建筑规模：18班幼儿园，托育机构建筑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；
- (五) 建筑高度、建筑退线、建筑间距、建筑覆盖率、绿化率、机动车泊位数等满足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及相关规范要求；
- (六) 车行出入口：于莲塘尾二路设置车行出入口；
- (七) 地块部分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，项目建设应遵循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需优先考虑环境保护，加强各项配套环保及绿化工程建设，合理控制开发强度。

